

DISQUISITIONS ON THE
PAST & PRESENT

古
今
論
衡

20



DISQUISITIONS ON THE
PAST & PRESENT

古
今
論
衡

20



主編
黃進興

副主編
李建民

編輯委員
李宗焜 陳熙遠 陳維鈞

編輯助理
黎瑞春 陳淑梅 陳靜芬 廖彩惠

古今

論衡

【半年刊】

第二十期

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《古今論衡》編輯小組

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區

ISSN 1561-0594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出版

定價 新臺幣 180 元

翻印須徵得本刊同意

美術構成：黎瑞春

封面設計：魏吉玉

印刷者：惠文設計印刷有限公司
臺北市中正區 10041 青島西路 11 號 7 樓

經銷商：四分溪書坊
樂學書局有限公司
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
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本刊已加入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「CEPS 思博網——中文電子期刊服務」
(<http://www.ceps.com.tw/>)

目錄

文獻輯存

-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| 黃彰健 | 〈論《春秋》學的時代使命——並簡介我對《春秋》經傳禘祫問題的研究後記〉續記 |
| 11 | 黃彰健 | 讀茅著《從甲午到戊戌：康有為《我史》鑒注》——與茅海建先生商榷的信 |
| 19 | 邢義田 | 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 |

新學術之路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61 | 劉文鎖
博思源 (Clayton D. Brown) | 夏鼐與李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
研究與討論

-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75 | 張元 | 朱子《詩集傳》中的歷史論述 |
| 95 | 楊正顯 | 王陽明佚詩文輯釋與補正 |

學術與媒介

-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3 | 洪一梅 | 人文學術研究的數位新時代——史語所的思維與作為 |
| 155 | 廖彩惠 | 絕學外傳——以撲子作畫的全形拓技藝 |

學思歷程

- | | | |
|-----|----|--|
| 171 | 陳珺 | 杜希德與二十世紀歐美漢學的「典範大轉移」——《劍橋中華文史叢刊》中文版的緣起說明 |
| 187 | | 編後語 |

目錄

文獻輯存

-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| 黃彰健 | 〈論《春秋》學的時代使命——並簡介我對《春秋》經傳褊裕問題的研究後記〉續記 |
| 11 | 黃彰健 | 讀茅著《從甲午到戊戌：康有為《我史》鑒注》——與茅海建先生商榷的信 |
| 19 | 邢義田 | 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 |

新學術之路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61 | 劉文鎖
博思源 (Clayton D. Brown) | 夏鼐與李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
研究與討論

-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75 | 張元 | 朱子《詩集傳》中的歷史論述 |
| 95 | 楊正顯 | 王陽明佚詩文輯釋與補正 |

學術與媒介

-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3 | 洪一梅 | 人文學術研究的數位新時代——史語所的思維與作為 |
| 155 | 廖彩惠 | 絕學外傳——以撲子作畫的全形拓技藝 |

學思歷程

- | | | |
|-----|----|--|
| 171 | 陳珺 | 杜希德與二十世紀歐美漢學的「典範大轉移」——《劍橋中華文史叢刊》中文版的緣起說明 |
| 187 | | 編後語 |

〈論《春秋》學的時代使命——並簡介我對 《春秋》經傳禘祫問題的研究後記〉續記



黃彰健院士及夫人（攝於 1998 年，中央研究院第二十三次院士會議）

黃彰健

中央研究院院士

古今論衡 第 20 期 2009.12

拙著〈論《春秋》學的時代使命——並簡介我對《春秋》經傳禘祫問題的研究〉及其〈後記〉，刊佈於《華學》第九、十輯第二冊。續有所見，謹寫〈續記〉六則，就正於讀者。

(一) 釋「繹禮」

《春秋》經傳記魯國的禘禮有兩天，第二天為繹禮。何休僅說繹禮時送神，未解說第二天行了一些什麼禮。我考訂殷代的衣禮，也是舉行兩天。周公時的〈天亡簋〉，乙亥祀天室，衣祀文王，丁丑王饗天亡，丙子那一天一定也舉行祭祀，而〈天亡簋〉省略不書。我考訂殷代衣禮的程序是先祭祀上帝，然後祭自上甲至多后衣，然後帝于王亥，帝于黃奭，亦即祭王室先公及大臣之有功者，這一祭祀正需要兩天。因為王室先公被晉封為先王的王亥可以祭祀，則《尚書·無逸篇》所舉殷代中宗（祖乙）、高宗（武丁）及祖甲也應合祭先王之後，另外舉行崇拜的儀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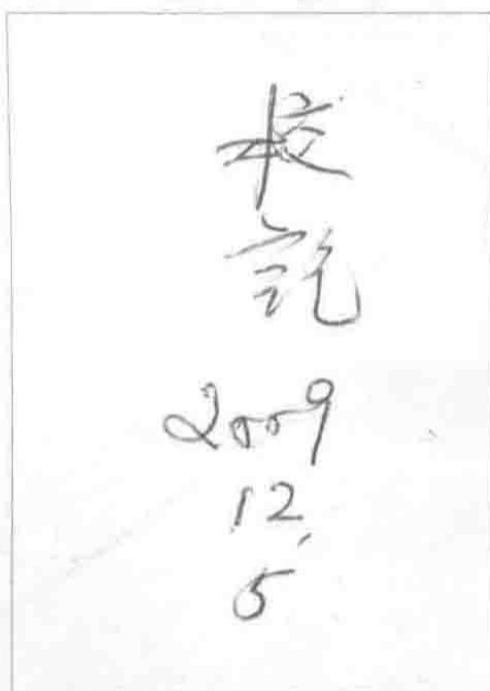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黃彰健先生親手校記

殷代大臣有功於王室者不止黃奭一人，按《尚書》，至少還有巫咸、甘盤等七人，故殷代衣禮的程序正需兩天才可以完成。魯國在春秋時，宗廟外另建有桓宮、僖宮、武宮。其群臣中必有賢臣亦被祭祀，故《春秋》經傳記「卿卒不繹」，魯國的禘禮舉行兩天。

周因於殷禮，據《爾雅》：「周曰禋，殷曰彤，夏曰復胙」。郭璞注：「未聞」。據卜辭，彤祭即係衣禮。「夏曰復胙」，則夏代祭天之後，祭夏禹亦費時兩天。卜辭記：「帝于東方曰析，風曰荔」。胡厚宣據卜辭釋帝于四方風為求年，其說不誤，但胡氏未釋「帝于東方曰析」為「祭上帝之後，祭東方帝」，而且也未說該卜辭非衣禮卜辭，與衣禮無關。

(二) 釋「帝于東方曰析」，此「析」為東方帝之名

卜辭「帝于東方曰析，風曰荔」，此「析」為東方帝之神名。卜辭有「方帝」，此即于祭上帝之後，祭東西南北四方帝，其目的在求年。天子才可以祭天，此「天」指上帝。《詩經·小雅·甫田》詩：「維社及方」。此為西周詩。此社指諸侯可立國社之社，方則指方帝。

由於諸侯可以祀方帝，故楚國可祀東皇太乙，秦國可祀白帝少昊，齊國更可以有衆多天神祭祀（此可參考《史記·封禪書》、《漢書·郊祀志》）。由於祭上帝之後，祭東西南北四方帝，故上帝尊于四方帝。諸侯封於中土者亦可祭祀中方帝，此即五方帝之起源，亦即五色帝之起源。

上帝尊于下土之中方帝，此即卜辭所記「上下帝」之起源。上帝並中東南西北諸帝，其數爲六，此爲後世六帝說之起源。

（三）釋《堯典》「肆類於上帝，禋於六宗，望於山川，遍於群神」

舊注釋「肆類於上帝，爲舜受命攝政，祭祀上帝」，對於「類」字解釋爲事類之類。今按基督教《舊約·創世紀》說，上帝依其形象造人。則此類字應釋爲族類之類，謂舜受命攝政，以類祭祭祀上帝，表示自己與上帝爲同類，係上帝之子，此即後世夏商周三代之王稱天子之起源。

《左傳》記炎帝氏以火紀，黃帝氏以雲紀，泰皞氏以龍紀，共工氏以水紀，少皞氏以鳥紀，顓頊氏以民事紀。鄭玄釋「氏」爲有土之君。在以氏爲有土之君之時，炎帝氏、黃帝氏，即以帝自稱，太皞氏、少皞氏即以皞自稱，此皞字舊籍亦寫作「昊」，此必自稱爲日神或日神之子。在顓頊氏之前，民神雜揉，號稱地天通。顓頊氏「絕地天通」，顓頊氏即禁止此俗，僅許自己稱帝，自己可以祀天。（說本譚嗣同《仁學》）

《堯典》言：「汝能庸命異朕位」，「否德忝帝位」，是堯舜均以帝爲位號，並以天子自稱。夏商周則其位號爲王，夏商之王死後可稱帝，故舊籍有帝禹、帝啓、帝乙、帝辛。近人釋《堯典》「帝位」之帝，有如《山海經》之言帝某，僅爲氏族聯盟之酋長，即未顧及中國在炎黃少皞氏時，即有政府官制組織，不可據研究初民社會的人類學知識來解釋中國古代的歷史。

關於「禋於六宗」，沒有確解，至我才依據卜辭，讀禋爲衣，爲祭上帝之後，衣祀祖宗之稱，但在舜時，此六宗指炎帝氏、黃帝氏、泰皞氏、共工氏、少皞氏、顓頊氏，與殷代衣祭合祭上甲至于多后祖宗不同。《儀禮》記春秋時天子祭方明，方明係一個具有六個不同顏色的方形物。恐即源出於舜時之祭六宗，殷時之祭方帝。

舜「類于上帝」，但舊籍言用兵時禘祭祭旗亦稱類祭。此必當時酋長以獅象虎豹爲其軍旗，稱這些動物爲其宗神。故《孟子》及《呂氏春秋》言：「周公相武王，誅紂伐奄，三年討其君，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，滅國者五十，驅虎豹犀象而遠之，天下大悅。」

古今

論衡

上帝子。此即為世高周禮三祀注禘祫
禘遠原。

~~禘祫禘祫~~

古禮之禘以火祀，禘以軍祀，古之禘也，其以水
祀，加執以爲祀，曰禘，項氏以已事祀。

凡為有土之君，在土之為有土之君之時，炎祫，禘祫，即上帝
曰禘，太皞氏曰少皞氏，即曰白皞氏。此白皞氏禘祫亦禘祫

也，此世自禘為日神或日神之子。

在改項氏以前，民神雜糅，絜精地天通，穀類在絕地

不通，項氏既出，禁止此俗，南詒自稱禘，自已

以祀天。

禮記：禘祫禘祫禘祫，是禘祫均以禘為位，並以

天子自禘，夏商周以位禘為禘，高祀之說可禘為禘，高禘有禘禘禘也。

禘祫

近人釋禘祫禘祫禘祫，禘祫也。《禮記》言禘祫禘祫

民神雜糅之西長，禘祫中國在炎黃少皞氏時，即已

有政府官制組織，亦可推而論之，即禘祫中國之進步到

禘祫禘祫禘祫，以人類學之禘祫禘祫中國古代以禘祫。

禘祫禘祫禘祫，禘祫禘祫，至孔子依據左傳下禘，禘祫為衣為衣

禘祫禘祫，但在禘祫此之禘指炎黃少皞氏禘祫，與禘祫之隊

禘祫禘祫不同。

合禘即禘禘

禘

圖 2-2：黃彰健先生著作本文手稿之二

在中國史，帝王可稱天子。而在西洋史，則因尊信基督教《新約》，尊耶穌為上帝獨生子，三位一體，與中國史不同。

（四）論《國語》引展禽之釋禘郊祖宗報及《禮記》言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，而立四廟」

《國語》言禘郊祖宗報，五者為國家之重要祀典，並言虞夏皆「禘黃帝而祖顓頊」，不知禘祭係指祭上帝。《禮記》對禘字所下之定義，亦不知禘係指祭上帝。周代陳國為舜後，為顓頊之族，此見於《左傳》。齊國為陳氏篡位，其篡齊後祭器，亦提及高祖黃帝。《尚書·堯典》記舜受終於文祖，歸格於藝祖。文祖、藝祖，舊籍亦無確解，我釋文祖為顓頊，藝祖為黃帝。

由於殷代祭帝，係在祭祖宗之後，可「帝于王亥」，「帝於黃奭」，頗疑陳國在周代禘時，可祭及黃帝及顓頊。但不可據此以釋卜辭之帝祭。

我仍不信虞舜與夏禹同祖。總之，據卜辭及金文，仍以釋帝祭為卜辭的衣祭，為詩經書經的禘祭，為《春秋》經傳的禘祭，較可信據。《禮記》釋禘祭為四時祭享之祭，或曰春禘，或曰夏禘。馬融、鄭玄釋王制所記為殷制，是錯誤的。

（五）釋展禽所言「周祖文王而宗武王」並釋《禮記》所言「別子為祖，繼別為宗」

展禽所言周代「祖文王而宗武王」，則不誤。《國語》言：「夏人宗禹，商人宗湯，周人宗武王」，夏禹及商湯均為開國稱王之君，周代則周文王奉天命伐商，至武王牧野之役，取代商君統中國。故周公衣祀文王，僅以武王附祭，至成王禘祭文王、武王，始言「計宗功，以功作元祀」。

因文王為周成王之祖父，武王為成王之父，文武並有開國之功，故周代之大廟，係「天子有事於文武」，文武並為不祧之廟。

由於文王始奉天命稱王，故周代的宗法諸侯始封君稱祖，亦即係別子為祖，而繼別為宗，與周武王之稱宗相同。與殷代之祖乙稱中宗，武丁之稱高宗不同。

始封君為祖，繼別為宗，此制為東漢及唐宋元明清皇帝的廟號所因襲。

(六) 釋《左傳》所記「宋祖帝乙，鄭祖厲王」

在成王時，伯禽爲周公元子，代周公封於魯，故魯國的宗廟以周公爲祖，「禘周公於太廟」。在伯禽時，周公仍活著，其宗廟不可空白無神位，故魯國有文王廟。衛國的始封君爲康叔封，爲文王之子，故衛國宗廟亦有文王廟，但衛太廟的始封君仍爲康叔封。

《左傳》言：「宋祖帝乙，鄭祖厲王」，微子封於宋，其宗廟仍有帝乙廟。沒有帝乙以前商代各王，此即《儀禮》所言：「諸侯不可祖天子，大夫不可祖諸侯」。

「鄭祖厲王」，鄭桓公爲周宣王之子，但封於周宣王時，故鄭國宗廟有厲王廟。故《左傳》言：「徼福於厲宣桓武」，鄭國的始封君仍自鄭桓公起算。

金文祭器恆言作此祭器以祀顯考，或書以祀祖考顯考，頗疑其祭器即由始封君製作，其封時，其父或仍生存，或已亡故，故其措辭有異。

讀茅著《從甲午到戊戌：康有為《我史》鑒注》

——與茅海建先生商榷的信



校訖
2009
12
5
彰健

圖為黃彰健院士於中央研究院第二十三次（1998）院士會議上留影。
圖右為黃先生在病中，親自校對本文後的簽記。

黃彰健
中央研究院院士

拙著《戊戌變法史研究》，承介紹上海書店出版社出版，至深感謝。

拙著《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》，2007年2月由中央研究院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出版，此書費時五年始寫成，企圖對海峽兩岸和平統一有所助益，曾托友人函呈一部請正。（係寄北京大學歷史系）未知收到否？

尊著《《我史》鑒注》及《近代史研究》2009年第3期，已收到。

尊著《《我史》鑒注》，對康自編年譜所記，利用檔案及文獻，詳細審核，功力深至，彰健病中讀後，仍有不同意見，謹提出就正。

(1) 曾廉上書事，如按時間排比，應如下：

- A. 七月二十七日都察院以聯治、曾廉等十人條陳原封進呈光緒。
- B. 光緒命軍機處「陸續核議辦理。」見尊著頁678引軍機處奏片。
- C. 軍機處承光緒命，將聯治等人條陳封事，分交軍機四卿簽注意見。
- D. 曾廉封事要求斬康梁，光緒特命軍機大臣裕祿，交譚嗣同簽駁。
- E. 譚簽駁約千餘言，並保康梁忠直無他，劉光第亦署名，譚並擬旨誅曾廉。
- F. 二十七日，譚簽駁後將曾廉封事，交裕祿轉呈光緒。光緒恐塞言路，不允許誅曾廉，此事遂為新舊黨人所共知。
- G. 尊著《戊戌變法史事考》引檔案：「七月二十七日都察院封事一件奉旨留。」即指光緒命曾封事留中。二〇〇〇年尊駕訪史語所，彰健即指出此處。而尊駕則辯稱，此「封事一件奉旨留」指是日都察院所上全部封事留中。此一解釋即與《《我史》鑒注》所引二十七日軍機處奏片「陸續核議辦理」抵觸。
- H. 光緒將曾摺留中，但軍機大臣仍將曾摺遞呈慈禧。拙著《戊戌變法史研究》（上海書店版，頁838據孔祥吉文）引軍機處檔案：「軍機大臣七月二十七日將湖南舉人曾廉等封奏，恭呈慈覽。」奉旨留中摺後，軍機大臣仍遞呈慈禧，此有二前例。

曾廉封事厲害處在他附片引梁啟超時務學堂批語，罵清帝祖宗為民賊，該附片如為光緒所見，光緒恐不會容忍。故譚簽駁時，一定將曾廉附片抽出。如為太后及軍機大臣所見，則戊戌黨禍不待八月初六，在七月二十七日就已發出了。

政變前，外間即傳言曾封事「焚毀不全」，故政變後，御史熙麟再錄一份進呈。今存《光緒朝夷務始末記》所錄曾封事，疑即據熙麟再錄本。

尊著《戊戌變法史事考》未錄B項檔案所載，尊著《《我史》鑒注》未引G項檔案所載。彰健敬請惠予注意。

(2) 拙著《戊戌變法史研究》曾引袁世凱謝授工部侍郎摺，袁謝恩摺有二，一上光緒，一上慈禧。所奉硃批「毋庸來見」，字跡亦相同，遂謂此二摺皆係慈禧硃批。

因光緒未被廢，故時人奏摺末尾可書「伏祈皇太后，皇上聖鑒」，故袁謝恩摺可一上光緒，一上慈禧。但這些奏摺送交奏事處，奏事處不會送到光緒軟禁處，會全部送給慈禧。

太后訓政，「上可以兼下」，故光緒的謝恩摺子，太后可以硃批，而「下不可以兼上」，給慈禧的謝恩摺，光緒怎敢硃批。尊著《戊戌變法史事考》竟採信莊吉發說，不信拙說。此因拙書未提及此一理由。

今讀《《我史》鑒注》，則將戊戌八月初六太后宣佈訓政，便殿辦事之後的朱筆批，認皆係光緒所批，此恐不妥。

在光緒親政時，所有硃批皆係光緒的。在太后訓政，光緒被軟禁時，所有硃批，朱筆詔書，皆係慈禧的，而非光緒的。

慈禧雖富有政務經驗，會硃批「該部議奏」，「知道了」。但要她草一詔書，恐仍有困難，恐需授意軍機大臣，而由軍機大臣以墨筆代擬而後由太后硃筆頒佈。因係訓政，故有時需用光緒口氣，不可因此而謂此係光緒朱筆詔諭。

(3) 彰健據《光緒朝夷務始末記》指出：今存《傑士上書彙錄》所收康上光緒第六書，曾經光緒改易，拙文所論，未蒙《《我史》鑒注》採用。

康上光緒第五書，《光緒朝夷務始末記》謂係戊戌二月十五日總署代遞。尊著僅說《夷務始末記》稿本有錯字？《始末記》係宣統朝方略館據檔案纂修，這種珍貴的重要史料，恐不可這樣輕描淡寫的處理。

(4) 閻普通武摺，孔祥吉謂係康代草。這只有偽戊戌奏稿那一個證據。尊著仍信孔說，這也是我不解的。